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甘晏滋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71)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192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123829_110D2055271.pdf、110D123829_110D205527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
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3374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
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